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赣财办库〔2021〕1号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补充完善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银行账户信息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省委各部门，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技术标准要求，我们升级改造了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系统），将于2021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为确保我省一体化账户系统中银行账户信息符合财政部要求，请各地、各部门按规定补充完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账户系统功能。一体化账户系统共有 5 个功能模块。“账户信息”模块用于管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账户清理”模块用于补充完善存量账户信息等；“账户禁转”模块用于控制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多级对账”模块用于支撑单位出纳、会计、财务主管和内部监督四岗对账；“账户监控”模块用于监控账户使用、账户资金流量等情况。

二、关于账户系统编码规则。单位信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库中统一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单位名称按照组织、编制、人社等部门批复的填列，单位代码规则采用全国统一的七级层次码。账户系统的单位分为预算管理单位和账户管理单位，预算管理单位及代码与预算编制系统一致，由同级预算管理部门负责维护；账户管理单位由同级国库管理机构负责维护，代码顺序据需从 999 或 099 倒排至 900 或 090。系统在各级财政局下设“XXX 财政局国库管理”节点，顺序码 999，专项管理“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

三、需要补充的账户信息。地方财政部门（录入岗、审核岗）通过“账户清理”模块补充国库单一账户（或代理金库）、财政零余额账户信息，包括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核算内容、账户类型、账户币种、涉密类型、管理类型、法定代表人、开户许可证号、人行核准日期。同时上传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PDF 文件，确保账户信息与人民银行核准信息

一致。

四、需要完善的账户信息。一是完善财政专户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开户许可证号、人行核准日期，同时上传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PDF 文件。地方财政部门（含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录入岗录入后送省财政厅初审岗复核，确保账户信息与人民银行核准信息一致。二是完善预算单位账户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开户许可证号、人行核准日期，同时上传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PDF 文件。预算单位录入岗录入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初审岗复核，确保账户信息与人民银行核准信息一致。

对于涉及银行账户其他信息变化的，如银行网点名称变更、账户性质有误等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预算单位（或地方财政部门）提供文字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批准办理变更。

五、新增一个业务节点。银行账户新立、变更、撤销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一个“**补填信息**”环节，预算单位（或财政部门）录入岗，按照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信息（实行备案制的由代理银行提供），在一体化系统录入“法定代表人、开户许可证号、人行核准日期”信息，同时核对“账户性质”，然后发送同级财政部门（或省财政厅）录入岗进行审核，确保账户信息完整。

六、其他。本次账户清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和规范要求，密切配合、扎实做好账户信息补充完善相关工作。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的，一律不得办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工作。

联系人：省财政厅国库处周县来，电话：0791-87287567。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省内一级行，
厅内相关处室。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
